关于对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天瑞集团持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85,以下简称"同力水泥")股份 71,365,588股,占同力水泥总股本的 15.03%。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天瑞集团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同力水泥股份 48,251,588股,占同力水泥总股本的 10.15%。在卖出同力水泥股份累计达到 5%时,天瑞集团没有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同时,在上述减持过程中,天瑞集团于2017年2月15日存在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同力水泥股份100股 的行为,在买入同力水泥股份100股后,又于2月15日、16日、 22 日、23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44,319,000 股,累计成交金额约 12.39 亿元,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天瑞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1.4条、第3.1.9条、第11.8.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9月4日